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再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桂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鍾岳樹等2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20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民事庭法官調查證據，但民事法院均不查證，藉詞聲請人提起再審不合法理。聲請人交裁判費，民事法院卻未調查事證，損害人民生命財產，高等職位應督促矯正司法縱容犯法判決，應調查核對證據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鍾岳樹、張陳聰及訴外人達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0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。聲請人於114年8月11日收受原確定裁定後，未於期限內提出合法抗告即告確定，有前確定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6頁）。嗣本院以114年9月12日高行津紀義114訴00203字第1140002565號函將114年度訴

字第203號全卷移送高雄地院，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分別提出「官官相護縱容再再訴願狀」「不為國法權信為犯法再再訴願狀」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），雖聲請人書狀之用語非以再審為之，但其既對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。經核聲請人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就民事法院之裁定或判決不服，而對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並未具體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